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钟门大街 309 号 B 座 5、7、8 层 邮编:210036
7-8F/Block B,309#Hanzhongmen Street,Nanjing,China Post Code: 210036
电话/Tel: (+86)(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25) 8966 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5
一、 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5
二、 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7
三、 声明	8
第二节 正文	10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1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3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4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3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9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0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2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2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3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3
二十三、 结论意见	43
第三节 签署页	44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股份公司、瑞可达、公司	指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瑞可达有限	指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有限公司，更名前为苏州瑞可达电子有限公司
国科瑞华	指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国科正道	指	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元禾重元	指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联瑞投资	指	苏州联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经纬众恒	指	苏州经纬众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邦盛投资	指	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俱成秋实	指	南京俱成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一带一路投资	指	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四川瑞可达	指	四川瑞可达连接系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江苏艾立可	指	江苏艾立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绵阳瑞可达	指	绵阳瑞可达连接系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武汉亿纬康	指	亿纬康（武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成都康普斯	指	成都康普斯北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
苏州天索	指	天索（苏州）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
绵阳新能源	指	绵阳瑞可达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主承销商、保荐人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容诚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本所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申威资产评估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30Z3759 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1846 号）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1847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53 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接受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可达”）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第3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 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一） 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成立于1998年6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组建的中国第一家律师集团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为企业改制及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上市公司配股、增发以及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等，提供

法律服务；为企业买壳借壳上市、上市公司及其他各类公司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提供法律服务；为信托公司、基金公司创设、管理及融资，提供法律服务；为中国企业至境外资本市场首次发行股票、再融资、反向收购并融资等，提供法律服务；为境外资本直接投资及跨国并购，提供法律服务；为公司及相关金融机构破产及清算，提供法律服务；为国际、国内银团贷款及项目融资，提供法律服务；为企业提供信用风险控制法律服务；为各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为房地产开发建设及销售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跨国公司、企业集团、金融机构及其他各类大型公司法律顾问，提供常规性全方位法律服务；代理各类民事、商事，特别是公司、金融、证券、知识产权等诉讼、仲裁。2011年3月，经司法行政机关批准，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事务所是中国最大的跨地域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在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青岛、南昌、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纽约等三十三地设有分支机构。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系2011年经江苏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588425316K），为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

（二）签字律师简介

经办律师为戴文东律师、侍文文律师、王骏律师。

戴文东律师：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合伙人，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执业证号为1320120011098469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记录良好。联系地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309号B座5、7、8层，邮编：210036，电话：(+86)(25)89660958，电子信箱：daiwendong@grandall.com.cn。

侍文文律师：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合伙人，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执业证号为13201201111846589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记录

良好。联系地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5、7、8 层，邮编：210036，电话：(+86) (25) 89660927，电子信箱：shuwenwen@grandall.com.cn。

王骏律师：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执业证号为 13201201710620222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记录良好。联系地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5、7、8 层，邮编：210036，电话：(+86) (25) 89661532，电子信箱：wangjunnj@grandall.com.cn。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本所律师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其本次发行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后，多次参加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协调会，协助公司进行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准备工作，就本次发行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

接受聘请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在初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先后多次向发行人提交了文件清单，并提出律师应当核查的问题。此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交的文件，逐份进行了查验，并对发行人对问题的回答进行了核对。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还根据工作进程的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并对发行人情况进行了实地调查。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又对律师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向有关人员进行调查、询证，要求发行人出具相应的书面承诺或声明。

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重点核查了发行人以下有关问题：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和历史沿革、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协助主承销商（保荐人）对发行人进行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完善

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参与的历次协调会，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保荐人）、会计师事务所等其他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同业竞争、重大合同、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以及其他相关问题进行商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一系列意见和建议。在根据法律及事实确信发行人已具备发行 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底稿。

三、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核查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只作引用，不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同上报，并愿意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决议

1、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

2020年11月1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并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于2020年11月12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2、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以及对董事会的授权

2020年11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 （2）《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有关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的议案》；
-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 （5）《关于制定<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6）《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 （7）《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8）《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 （9）《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摊薄即期回报事项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相关承诺的议案》；
- （11）《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治理基本制度的议案》；
- （12）《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度至2020年6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13）《关于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14）《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5）《关于更正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形式以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就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项授权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上市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合法、合规，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必须的批准和授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方可进行。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经核查，发行人目前合法有效存续，未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发行人终止经营的情形。

（三）经核查，发行人已按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接受了具有主承销商资格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上市辅导，并通过了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审核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逐条进行了核查：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审计部、证券部、防务及工业事业部、技术中心、市场部、财务部、质量部、生产部、行政部等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经容诚所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管理团队

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控股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六、发起人和股东”、“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发行人主要业务为连接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对外签订的主要业务合同、《审计报告》等文件，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8,10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2,700 万股，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第（三）项之规定。

3、根据容诚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3,144.23 万元和 3,544.07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超过 5,000 万元；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估值水平合理估计，公司上市后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中国法律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尚须依法获得上交所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瑞可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可能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评估与验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有关评估、验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审议的事项和形成的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连接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世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综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业务上不存在依赖于股东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租赁资产或发行人的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经核查，发行人下设有审计部、证券部、防务及工业事业部、技术中心、市

场部、财务部、质量部、生产部、行政部等职能部门。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且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并按生产经营计划自主组织生产经营，不受其他公司干预，也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于发行人处工作，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总计 870 人，发行人与所有员工均签订了用工合同，并建立了劳动人事制度。发行人按规定为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保障服务中心、宜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社会保险管理处分别出具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能够按照规定为员工参加社会保险，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绵阳市住房公积金服务中心、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宜兴市分中心、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蔡甸分中心分别出具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综上所述，发行人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以及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且发行人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发行人的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

1、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由其全体股东组成，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所规定的职权。

2、发行人董事会则是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为发行人的日常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所规定的职权，发行人董事会现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会现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

3、发行人监事会是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和职工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所规定的职权，监事会现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

4、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发行人的日常工作；总经理下设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后，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在总经理领导下具体负责发行人不同部门的管理。发行人设有审计部、证券部、防务及工业事业部、技术中心、市场部、财务部、质量部、生产部、行政部等部门负责公司的生产、销售及运营管理工作。

经核查，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自己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有自己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为独立的纳税主体，已取得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84355327X），并做到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自主的筹措、使用、调拨资金的权利，不存在将以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给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瑞可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世均	3,960.00	61.875	净资产折股
2	黄博	960.00	15.000	净资产折股
3	吴明金	480.00	7.500	净资产折股
4	联瑞投资	400.00	6.250	净资产折股
5	寿祖刚	336.00	5.250	净资产折股
6	马剑	264.00	4.12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6,400.00	10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2020年11月20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共有

238名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世均	3,225.00	39.81
2	国科瑞华	813.60	10.04
3	黄博	714.00	8.81
4	元禾重元	470.90	5.81
5	联瑞投资	400.00	4.94
6	邦盛投资	217.00	2.68
7	马剑	198.00	2.44
8	寿祖刚	194.00	2.40
9	俱成秋实	188.40	2.33
10	一带一路投资	140.00	1.73
11	其他 228 名股东	1,539.10	19.00
	合计	8,1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自然人股东具有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上述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吴世均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发行人 3,22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9.81%；吴世均为联瑞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在联瑞投资持有 23.63% 的出资份额，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来，吴世均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住所、出资比例等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经核查，发行人为瑞可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91,830,204.25 元按 1:0.6969384 的比例折为各发起人对股份公司所持

有的股份，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6,4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6,4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均为普通股。根据华普天健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4]2487 号），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后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八）经核查，发行人为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投入的相关资产权属人名称已变更为股份公司。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上述发起人出资所进行的股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起人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生产所需的必要经营资质文件。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或国家从事经营活动。

（四）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均为连接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曾变更过其主营业务。

（五）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连接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2020年6月30日不存在亏损、资不抵债或资金周转发生严重困难的情形，亦不存在有针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经营其主营业务所需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专利等，其所持有的权属证书等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有专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健全的组织机构，具有完整的采购、销售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对关联方范围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吴世均持有发行人 3,22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39.81%，吴世均为联瑞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在联瑞投资持有 23.63% 的出资份额，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他企业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元禾重元	直接持有发行人 5.81% 股份
2	黄博	直接持有发行人 8.81% 股份
3	国科瑞华	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4% 股份

3、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任职	国籍	身份证号
吴世均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51022819781221****
黄博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51022719770920****
马剑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中国	51310119750908****
许良军	董事	中国	11010819560801****
周晓峰	董事	中国	33020319750819****
王焱	董事	中国	34242719910117****
苏文兵	独立董事	中国	34262519651010****
栾大龙	独立董事	中国	11010819640315****
张超	独立董事	中国	51132119830107****
钱芳琴	监事会主席	中国	33068219870206****
徐家智	监事	中国	52212719820221****
丁国萍	职工监事	中国	33050119760501****
张杰	副总经理	中国	32040419750402****

4、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吴世均为联瑞投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联瑞投资 23.63% 的出资份额。联瑞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六、发起人和股东”。

5、上述第 1、2、3 项中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其他关联方

(1) 上述第 2、3、5 项中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2) 员工持股平台经纬众恒，经纬众恒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中“(一) 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之“2、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2) 持股平台”相关内容。

(二) 重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3.70	231.60	217.87	215.65

报告期内，公司除了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支付薪酬外，未与关联方发生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均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世均及其配偶、股东黄博及其配偶为公司银行借款及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进行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关联方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金额	是否履
----	-----	-----	-----	-----	------	-----

						行完毕
1	吴世均夫妇、 黄博夫妇	中国银行苏州 吴中支行	2017年 2月16日	2018年 3月1日	5,000.00	是
2	吴世均夫妇	浦发银行苏州 分行	2017年 10月19日	2018年 10月19日	5,000.00	是
3	吴世均夫妇、 黄博夫妇	中国银行苏州 吴中支行	2017年 12月12日	2019年 9月24日	5,000.00	是
4	吴世均夫妇	浙商银行苏州 分行	2018年 4月4日	2021年 4月3日	6,600.00	否
5	吴世均夫妇	浦发银行苏州 分行	2018年 4月26日	2019年 4月26日	8,000.00	是
6	吴世均夫妇、 黄博夫妇	中国银行苏州 吴中支行	2018年 11月12日	2019年 11月12日	5,000.00	是
7	吴世均夫妇	建设银行苏州 分行	2018年 12月20日	2019年 12月13日	2,000.00	是
8	吴世均夫妇	浦发银行苏州 分行	2019年 4月28日	2022年 4月28日	8,000.00	否
9	吴世均夫妇、 黄博夫妇	中国银行苏州 吴中支行	2019年 11月27日	2020年 11月26日	5,000.00	否
10	吴世均夫妇	中信银行苏州 分行	2019年 11月29日	2020年 11月29日	3,600.00	否
11	吴世均夫妇	建设银行苏州 分行	2019年 12月20日	2020年 5月7日	2,000.00	是
12	吴世均夫妇	招商银行苏州 分行	2020年 1月21日	2021年 1月20日	5,000.00	否
13	吴世均夫妇	建设银行苏州 分行	2020年 5月7日	2020年 11月3日	2,000.00	否

3、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内各期末，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无往来余额。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020年11月27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度至2020年6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确认公司2017年度至2020年6月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度至2020年6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中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

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了如

下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公司2017年度至2020年6月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度至2020年6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中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公允、合法、有效。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草案）》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保障，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承诺减少和规范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

2、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可避免地发生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公平规则合理交易，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3、如本人违背承诺，本人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六）同业竞争

经核查，联瑞投资经营范围为非证券类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核查，为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不利用在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或身份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债权人的正当权益。

2、本人目前直接持有并通过苏州联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此外，本人未持有其他任何企业、公司或其他机构、组织的股权或权益。

3、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瑞可达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苏州瑞可达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瑞可达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瑞可达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

（3）如瑞可达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瑞可达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瑞可达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若与瑞可达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瑞可达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或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瑞可达、或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人近亲属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4、如本人违背承诺，本人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6、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生效，并在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人依照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采取措施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该等措施是可行的，有效的。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中对存在的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同时，发行人之关联交易事项已在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予以披露。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房产、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2份有效的房地产权证。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上述房地产权属证书，发行人对该房地产拥有的所有或使用权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的境内商标专用权4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境内注册商标真实、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的境外商标权3项，根据商标代理机构北京维正专利代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30日出具的《境外商标说明函》，发行人对上述境外商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或完整的商标申请权，发行人未对上述商标进行质押，也未对商标的所有权的行使作出任何限制，并且上述境外商标不存在涉诉情况。

2、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的境内专利139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境内专利真实、合法、有效。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外国专利2项。根据专利代理机构北京维正专利代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30日出具的《境外专利说明函》，发行人对上述境外专利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发行人未对上述专利进行质押，也未对专利所有权的行使作出任何限制，并且上述境外专利不存在涉诉情况。

（三）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发行人所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是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主要

为股东投入及经营期间购买所得。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机器设备账面价值45,752,270.66元，运输设备账面价值1,967,475.84元，办公设备账面价值640,477.31元，电子设备账面价值737,572.30元，其他设备账面价值19,158,701.11元（以上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有完整的购置凭证，并已入账；运输设备行驶证照齐备，发行人拥有该等设备的所有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法律状况

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租赁情况

经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主要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坐落	租金 (元/年)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备案号
1	瑞可达	苏州市吴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吴中综合保税区集宿区域14幢 801、802、803、804、805、806、807、809室	153,600.00	8间	2020.05.08 - 2021.05.07	员工宿舍	未办理
2	瑞可达	苏州市吴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吴中综合保税区集宿区域14幢 808、810、811、812、813室，15幢809、811室	134,400.00	7间	2020.03.25 - 2021.03.24	员工宿舍	未办理

3	瑞可达	苏州市吴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吴中综合保税区集宿区域 15 幢 701-719 、 721、 723、 725、 727、 808、 810、 812-819 、 821、 823、 825、827 室； 14 幢 901-919 、 921、 923、 925、927 室； 1 幢 412-415 室	1,195,200.00	64 间	2020.04.15 - 2021.04.14	员工宿舍	未办理
4	江苏艾立可	江苏长峰电缆有限公司	宜兴市官林镇工业区集中区创业路 12 号	650,000.00	约 6,844.62	2020.10.01 - 2023.09.30	生产经营	32028220 20101600 0060333
5	四川瑞可达	绵阳科发长泰实业有限公司	经开区南湖电子信息工业园 3 幢 1 楼	2020.2.1-2020.12.31 租金为 269,684.80 元； 2021.1.1-2021.12.31 租金为 294,201.60 元	2,786	2020.02.01 - 2021.12.31	生产经营	未办理
6	四川瑞可达	绵阳科发长泰实业有限公司	经开区南湖电子信息工业园 3 幢 2 楼	2020.2.1-2020.12.31 租金为 235,974.20 元； 2021.1.1-2021.12.31 租金为 257,426.40 元	2,786	2020.02.01 - 2021.12.31	生产经营	未办理

7	四川瑞可达	绵阳科发长泰实业有限公司	经开区南湖电子信息工业园3幢三号楼A	2020.2.1-2020.12.31 租金为110,325.60元； 2021.1.1-2021.12.31 租金为123,698.40元	1,393	2020.02.01 - 2021.12.31	生产经营	未办理
8	四川瑞可达	绵阳科发长泰实业有限公司	经开区南湖电子信息工业园三幢3号楼B	123,698.40	1,393	2021.01.01 - 2021.12.31	生产经营	未办理
9	武汉亿纬康	湖北人民车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总部基地CBD人民汽车城（武汉）一期二组团建筑物的6栋2层10号商铺	37,854.00	63.09	2020.06.01 - 2022.02.28	生产经营	（蔡）房租证字第20201009号
10	成都康普斯	成都萃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西区百草路366号萃峰国际研发中心4栋8号房	第一年106,136.00； 第二年125,048.00； 第三年135,051.00； 第四年145,855.00； 第五年157,524.00。 。	419.51	2015.10.15- 2020.10.14	生产经营	成房（2016）房租证字第X16021120号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未进行租赁备案登记并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与履行。

四川瑞可达的房屋出租方目前未取得该房屋的相关产权证书，根据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出具的《厂房租赁的证明》，四川瑞可达租赁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出租方绵阳科发长泰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所属绵阳南湖电子信息工业园的厂房所占用地系灾后恢复重建土地，根据《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条例》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灾后重建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通知》，经批准的地震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先行安排使用土地，实行边建设边报批，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用地手续。目前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正在办理土地招拍挂程序，土地证及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如下承诺：若公司和/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房屋租赁未办理备案登记、租赁房屋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房产证或存在其他瑕疵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影响公司和/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本人将对公司和/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各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法租赁、搬迁或新建该等房产的替代性房产所支出的费用、合法租赁、搬迁或新建期间对公司和/或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实际损失或额外费用等，予以全额补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产租赁合法、有效，部分房屋租赁存在的未办理登记备案或租赁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拥有7家控股子公司，无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1、四川瑞可达100%股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四川瑞可达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2、江苏艾立可100%股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江苏艾立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3、绵阳瑞可达100%股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绵阳瑞可达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4、武汉亿纬康85%股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武汉亿纬康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5、成都康普斯65%股权，已注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成都康普斯已依法注销。

6、苏州天索 51%股权，已转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苏州天索已合法转让。

7、绵阳新能源100%股权，已注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绵阳新能源已依法注销。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有：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有关合同的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发行人继续履行该等合同项下的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没有冲突。

（二）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合同的一方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需对其合同主体进行变更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的承诺、相关政府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的情形。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保情况

1、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重大的债权、债务关系。

2、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担保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担保外不存在其他相互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均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已经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核查，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的增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经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收购了江苏艾立可 100% 股权。

经核查，发行人与朱利东先生于 2020 年 5 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天索 51% 的股权转让给朱利东先生，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子公司”。

经核查，股份公司设立以来，除上述行为外，无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出售资产的重大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目前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的具体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除本次发行上市外，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该章程已获发行人2014年5月27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2014年6月，发行人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人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已获发行人2014年6月23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该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生效施行。

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共修订《公司章程》8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现行《公司章程》

经审查，发行人的现行《公司章程》共十四章，主要内容包括：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和审计、投资者关系管理，通知与公告，信息披露，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附则。该章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现行《公司章程》已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能够充分保护公司及股东的权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公司章程》（草案）

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公司章程》（草案）由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的要求制定，符合作为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要求。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

1、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由其全体股东组成，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职权。

2、发行人董事会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为发行人的日常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职权，发行人董事会现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由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

3、发行人监事会是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组成，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职权，监事会现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

4、经营管理机构

发行人经营管理层由以总经理为首的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并对董事会负责，行使《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所规定的职权。经营管理层下设有审计部、证券部、防务及工业事业部、技术中心、市场部、财务部、质量部、生产部、行政部等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已经于2020年11月27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

等议事规则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股东大会31次、董事会47次、监事会29次。经核查相关会议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9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3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4名高级管理人员和3名核心技术人员。

经核查，除1名职工代表监事依法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外，其他董事、监事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的每届任期为三年，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2年董事、监事变化属于正常人事更迭或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所律师认为，最近2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公司法》《关

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增值额	17%、16% ^{*1} 、13% ^{*2} 、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注*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8]32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本公司自2018年5月1日起销售货物及增值税应税劳务执行16%的增值税率，2018年5月1日之前执行17%的增值税率。

注*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本公司自2019年4月1日起销售货物及增值税应税劳务执行13%的增值税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执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单位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瑞可达	15%	15%	15%	15%
四川瑞可达	15%	15%	15%	15%
成都康普斯	15%	15%	15%	15%
江苏艾立可	20%	20%	15%	25%
苏州天索	25%	25%	25%	25%
绵阳新能源	-	-	25%	25%
绵阳瑞可达	25%	25%	25%	25%
亿纬康	25%	25%	25%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

1、税收优惠

经核查，报告期内，瑞可达、四川瑞可达先后于 2016 年和 2019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瑞可达于 2016 年至 2021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四川瑞可达于 2016 年被认定为西部鼓励产业项目，于 2015 年至 2020 年享受国家鼓励类型产业项目税收优惠，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江苏艾立可于 2018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8 年至 2020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江苏艾立可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2、财政补贴

发行人 2017 年度至 2020 年 6 月计入当期损益的财政补贴收入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中“（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获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政策的规定，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局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宜兴市税务局官林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盐亭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税务局、国安税务局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证明或涉税信息查询告知书，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以来没有因为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得的备案和批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市场监管、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海关、土地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高性能精密连接器产业化项目	33,107.31	33,107.31
2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48,107.31	48,107.31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

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募集资金金额小于上述项目拟投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投资；若募集资金金额大于上述项目拟投资金额，超过部分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得的备案和批准

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履行的备案和批准情况如下：

经核查，高性能精密连接器产业化项目履行的备案情况如下：

根据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学技术局于2020年7月6日出具的《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020-510796-39-03-467921】FGQB-0084号），四川瑞可达已完成备案。

四川瑞可达对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和建设内容及规模进行了变更，并于2020年8月19日完成了项目登记信息变更备案。

2020年11月30日，绵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四川瑞可达连接系统有限公司高性能精密连接器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绵环承诺审批[2020]88号），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经核查，此次募投项目用地位于经开区塘汛街道桃园社区和三元社区（A地块）。2020年12月2日，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四川瑞可达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510600-2020CN-0024），出让宗地编号为2020CN-G-0024，出让宗地面积为56,841.48平方米，坐落于经开区塘汛街道桃园社区和三元社区（A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价款为人民币41,323,882.00元。

（三）经审查上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高性能精密连接器产业化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四川瑞可达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故不存在其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问题。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发展目标”，发行人发展目标为：

1、公司的整体发展目标：

公司的整体发展目标：坚持“尊重员工，关注客户；质量第一，成本领先；技术创新，人才战略”的企业经营理念，突出主业，谋求相关多元化，实现公司通信、新能源汽车及工业等其他领域的协调发展，争取成为国内连接器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提高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

2、具体业务目标：从业务布局角度，公司深耕通讯设备行业，强化在新能源汽车行业的产品研发及产品供应能力，同时拓展公司产品在轨道交通、机器人、医疗设备、防务装备等行业的应用；从技术研发角度，通过创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积极实施知识产权保护，根据公司的业务布局研发具有创新技术的新产品；从市场开发角度，完善自身营销服务网络建设，以实现国内区域的全面覆盖，同时把握“一带一路”战略机遇，大力拓展海外连接器市场；从人才发展规划角度，加快人才引进和储备，强化人才培养，科学绩效管理。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未超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

（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所涉及的各项事项，均不受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禁止或限制，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目前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吴世均、黄博、国科瑞华、元

禾重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吴世均、黄博、国科瑞华、元禾重元的确认，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且已审阅发行人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由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本所律师确信《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因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事宜签署的各项承诺及其约束措施均合法有效。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适当；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应用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后方可实施。

第三节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系《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出具，正本一式 5 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马国强

经办律师：戴文东

侍文文

王 骏